



公告項目：淡水醫事檢驗科新增自費 2019 新型冠狀病毒(n-CoV)核酸檢驗檢測

執行日期：2020/05/18

公告對象：四院區各科醫師、護理部、醫事檢驗科

說明：為因應 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疫情，部分國家及地區提升邊境管制，要求入境/登機須檢附未感染 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檢驗證明。考量國內仍有少數民眾因旅外親屬事故或重病等緊急特殊因素，而有入境相關國家或地區之需求。基於人道考量，爰開放符合相關適用條件之民眾，得至指定醫院進行自費檢驗 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，提供檢驗證明文件所需，因而建立此檢驗項目。

執行方式：

1 相對應檢驗代碼：

檢驗代碼	檢驗名稱
655060	(自費)2019 新型冠狀病毒(n-CoV)病毒核酸檢測

2 執行方式：

2.1 檢驗適用對象：依據臺灣疾病管制署 2020/05/01 公告

2.1.1 居家隔離/檢疫者，因二親等內親屬身故或重病等社會緊急需求，需外出奔喪或探視。

2.1.2 因旅外親屬事故或重病等緊急特殊因素，申請入境至印尼、越南、緬甸、柬埔寨、孟加拉或搭機至中國大陸及澳門時，須檢附未感染 COVID-19 之檢驗證明之民眾。

2.1.3 因工作而須入境越南之民眾：每人以 6 個月內申請 1 次為限；且至指定醫療院所受檢時，應出具工作證明文件（例如職員證）。

2.1.4 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意之對象。

2.1.5 以上檢驗適用對象依衛福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異動。

## 2.2 檢體類別及容器：

檢驗代碼	採檢容器	檢體類別
655060	2019 n-CoV 專用採檢管及棉枝	Nasal/Throat swab

2.3 送檢流程：雙層夾鏈袋包裝，2-8°C 運送

2.4 收件時間：24 小時

2.5 檢驗方法：2019 n-CoV Real-time RT-PCR，參照臺灣疾病管制署操作流程

2.6 操作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，每日早上 8 點前收集到之檢體

2.7 報告時間：收件後 24 小時

2.8 收費標準：自費 6300 元(含掛號費、診察費及檢驗報告費等)

注意事項：因應法令規範，本項檢驗醫令僅可由淡水院區戶外採檢門診開立。

公告製訂：醫事檢驗科貴重儀器組組長 黃嵩發〈淡水院區分機：2511〉

馬偕紀念醫院  
Mackay Memorial Hospital